**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5年瀛海镇政府办公区、党群服务中心及第三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含保洁及消杀服务）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6801-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_Toc9930141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99301420)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_Toc99301421)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_Toc99301423)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_Toc99301424)6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_Toc99301425)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99301426) 68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6801-XM001

2.项目名称：2025年瀛海镇政府办公区、党群服务中心及第三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含保洁及消杀服务）

3.项目预算金额：167.590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67.5905万元

4.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核心产品）** |
| 1 | 领班 | 1 | 人 |  |
| 2 | 保洁员 | 17 | 人 |  |
| 3 | 领班 | 1 | 人 |  |
| 4 | 保洁员 | 26 | 人 |  |
| 5 | 领班 | 1 | 人 |  |
| 6 | 保洁员 | 5 | 人 |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6月3日至2025年6月9日，每天上午9: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售价：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6月25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_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三层。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5511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开标

供应商需在2025年6月25日上午9点30分（北京时间）开标当日，由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人参加开标会（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三层）。届时应提供以下资料：1、携带制作电子版《投标文件》的CA证书（钥匙）。2、法人代表授权书1份。以上资料需开标当日现场递交，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不接受现场递交以外的投递形式，供应商采取其他投递形式致使投标无效，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现场递交系指供应商将投标文件相关资料直接递交给采购中心联系人，并签字确认）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104国道中段38号

联系方式：6927821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公共资源交易分中心三层

联系方式：010-69231333、6923133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老师

电 话：010-69231333转20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 1 包不适用。  □本项目 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_。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_。 |
| 4.1 | 样品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_。 |
| 5.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2025年瀛海镇政府办公区、党群服务中心及第三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含保洁及消杀服务） | 物业服务 | |
| 11.2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2.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金额：0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_\_\_。 |
| 12.8.2 |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
| 13.1 | 投标有效期 |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
| 18.2 | 解密时间 | 解密时间： 15 分钟 |
| 22.1 | 确定中标人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服务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
| 25.5 | 分包 |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
| 25.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6.1.1 | 询问 |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的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
| 26.3 | 联系方式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 |
| 27 | 代理费 | 无 |

**投标人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投标邀请
3. 投标人须知
4. 资格审查
5.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采购需求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9.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5.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6.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2. 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 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5.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 资格审查
   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3.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六 确定中标

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废标
   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4.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1-2 |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1-3 | 投标人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
| 4 | 投标保证金 |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
| 5 | 获取招标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因素** | **审查内容**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 | 投标完整性 |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
| 3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
| 4 | 报价唯一性 |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 5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
| 6 | 实质性格式 |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
| 7 | ★号条款响应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 8 |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
| 9 |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
| 10 | 报价的修正（如有） |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
| 11 | 报价合理性 |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 12 | 进口产品  （如有） |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
| 13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
| 14 | 公平竞争 |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 15 | 串通投标 |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 16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17 | 其他无效情形 |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_\_\_

■无，按下述2.4.2-2.4.8项规定修正。

* + 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7.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1.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 + 1.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1.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服务分 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2.4、2.5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名中标候选人。

1. 报告违法行为
   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1. 价格分（客观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1 | 价格  (10分) | 价格 | 报价得分＝10×（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 10 |

1. 服务分（主观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2 | 服务  (65分) | 1、室内整体保洁方案（8 分） | 除楼宇及指定室内公共区域、楼道楼梯电梯间、卫生间保洁的服务方案，其中应包括日常清洁、定期清洁、专项清洁、垃圾分类等保洁服务方案，具体的岗位排班情况、拟安排人员清单和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拟定的项目服务方案，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  方案清晰完整、全面具体，内容详细，部署得当，措施细化且有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均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 得8分；  方案较完整，内容基本全面，部署明确，措施细化不足，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基本可行，内容有缺失，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低，得3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8 |
| 2、服务区域消杀方案（6分） | 满足采购需求消杀服务方案内容详实、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合理细化，能够有效的满足消杀需求，得 4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针对性低，措施不够细化，能够基本保证消杀服务，得 2分；  方案内容缺失多，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1 分；  提供增加消杀服务频次承诺，得1分；  提供特殊情况消杀服务，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最高不超过6分。 | 6 |
| 3、重大活动保障服务方案（6分） | 需提供针对大型会议、大型活动（重大节日或庆典）、迎检期间额外保洁服务制定具体的保障服务方案，包含工作思路、具体的岗位排班情况、拟安排人员清单和针对采购人实际情况拟定的项目服务方案，针对常见问题的处理方案，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方案清晰完整、全面具体，内容详细，部署得当，措施细化且有效，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均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6分；  方案较完整，内容基本全面，部署明确，措施细化不足，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4分；  方案基本可行，内容有缺失，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低，得 2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6 |
| 4、服务质量保障方案（6分） | 方案及措施内容详尽，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够按照业务服务特点及时处理，质量保障内容及服务均规范完整，得6分；  方案较完善，能够提供及时服务保障，质量保障内容基本完整，措施细化不足，针对性不足，得 4分；  方案或措施存在欠缺，服务保障、质量保障内容简单，合理性差，得 2分；  未提供或不满足，得 0 分。 | 6 |
| 5、人员配备（8分） | 投标人需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保洁团队人员（至少51人） 配置方案，内容应包括每一栋楼的具体的人员配置、岗位设置、服务区域、排班安排等，需提供人员清单，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年龄、本项目中职责、类似项目工作年限、专业资质证书等。  人员安排和构成合理，配置充足，权责分明，分工明确， 相关资质证书全面，成员相关经验丰富，具备很高的能力 和行业水准，得 8分；  人员安排较完善，配置完整，团队结构较清晰，分工基本 明确，部分成员相关经验丰富，能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基本完整，针对性低，责权分明程度一般， 成员相关经验少，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2 分；  人员安排和构成不合理或分工不明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8 |
| 6.人员稳定保障方案（5分） | 方案内容详实、可行、针对性强，措施合理细化，能够有效的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得 5分；  方案内容基本完善，针对性低，措施不够细化，能够基本保证人员的稳定性，得 3分；  方案内容缺失多，合理性、可行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5 |
| 7.日常管理与规章制度（4分） | 根据投标人日常管理与规章制度的完善性、适用性进行评议，方案需具有明晰的项目管理机构图、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以及健全的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培训制度、保密制度等情况。完善、适用得4分；较完善、基本适用得2分；响应一般得1分；不切合实际得0分 | 4 |
|  |  | 8.紧急响应、应急预案（5分） | 根据投标人应答情况综合评议，投标人应急预案响应到位方案合理、具体的应急方案，至少应包含地震、火灾、防疫、电梯、公共卫生突发情况 5 个方面的应急方案：  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流程及措施合理规范，应急管理制度科学完善，针对性及实施性均强，得 5 分；  各种突发事件应急流程、管理制度基本规范，措施细化不足，具有可实施性，得 3 分；  突发事件应急流程、措施、管理制度内容有欠缺，针对性低，得 1 分；  未提供或有缺项，得 0 分。 | 5 |
|  |  | 9.节能降耗环保服务方案（5分） | 提出节能降耗环保服务方案，包含工作思路、保洁材料及清洁剂达到环保要求、垃圾分类、日常节能降耗环保工作措施，视方案全面性、针对性、可操作性评审：  方案内容完备，措施具体细化且有效，管理制度科学合理，能高效达到节能降耗环保目的，针对性及可操作性均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方案较完整，内容基本全面，措施得当但细化不足，有针对性和操作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基本可行，内容有缺失，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低，不能达到节能降耗环保目的，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 5 |
|  |  | 10.安全及文明服务措施（6分） | 安全、文明服务管理方案编制合理；具有健全的安全服务保证体系；服务人员管理严格规范；服务期间围挡设置、提醒标识齐全、醒目；垃圾转运及时干净；  满足项目要求，每有一项未提及扣 1 分，最高得 6分，扣完为止。 | 6 |
|  |  | 11.拟投入设备情况（6分） |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投入的大型保洁、清扫设备中至少应包含洗地机、抛光机、尘推车、吸尘吸水两用机、液压升降机等，应承诺上述设备在服务入场时可按照要求存储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上述内容的承诺函；相关大型设备照  片；洗地机、抛光机、尘推车列表：  完全满足得 6分；  不完全满足得1分；  未提供，得 0 分。 | 6 |

1. 商务评分（客观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评审项** | **评审因素** | **分值** |
| 3 | 商务部分  （25分） | 管理人员证书 | 项目经理年龄45岁以下，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并提供在投标单位本年度内连续缴纳3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文件，全部满足得7分；只满足其中2项目（含社保证明）要求得6分，满足少于1项要求不得分。 | 7 |
| 管理体系认证书 |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上述证书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6分 | 6 |
| 项目业绩 |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3分，满分12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本次采购相关服务，以合同为依据，必须附合同关键页，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日期页、服务内容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 12 |

注：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与评审有关资料原件备查。如发现虚假资料，将按相关规定对供应商进行处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备注（核心产品）** |
| 1 | 领班 | 1 | 人 |  |
| 2 | 保洁员 | 17 | 人 |  |
| 3 | 领班 | 1 | 人 |  |
| 4 | 保洁员 | 26 | 人 |  |
| 5 | 领班 | 1 | 人 |  |
| 6 | 保洁员 | 5 | 人 |  |

项目预算金额：167.5905（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1. **项目背景或简况**

名 称： 瀛海镇政府办公区、党群服务中心及第三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含保洁及消杀服务）

坐落位置：北京市大兴区104国道中段38号瀛海镇人民政府、瀛安街45号瀛海镇党群服务中心、北京市大兴区104国道三槐堂段3号瀛海派出所。

服务面积：瀛海镇政府保洁服务面积约1.48万平方米加外围；瀛海镇党群活动中心保洁服务面积约2万平方米加外围，第三办公区面积约7200平方米加外围，西侧停车场约2000平方米。

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 技术参数要求（技术指标包括性能、规格、材质等，但不能指定品牌）、服务要求**

（一） 三个服务区域

瀛海镇政府办公区主楼一层至六层、西配楼、信访室、电梯间、理发室、值班室、会议室、办公室、大礼堂、外围及地库保洁服务；

党群服务中心办公区东配楼乒乓球馆、东配楼小礼堂、东配楼二层至四层、西配社保大厅（一层）、西配楼二层至六层、主楼、外围及地库保洁服务；

第三办公区主楼、地下室、办公室、会议室、外围、警务站。

西侧停车场

（二）重大活动保障服务

做好重大活动、重要宾客及重大节日的安全保卫工作服务质量保证地面干净、如地上有水要有提示牌。

（三）服务质量

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包括办公楼大厅、大门、楼道、楼梯、卫生间及上述部位内所有设施用品及饰物。

地面光亮无水迹、污迹、无杂物；

楼梯、走廊、指示牌、门牌、通风窗口、地角线、墙壁、柱子、顶板无尘、无污物；

垃圾筒内垃圾当天清理，并摆放整齐，外观干净；

玻璃、门窗无污迹、水迹，有明显安全标志；

卫生间保洁

门、窗、天花板、墙壁、隔板无尘、无污迹、无杂物；

玻璃、镜面明亮无水迹；

地面墙角无尘、无污迹、无杂物、无蛛网、无水迹；

面池、龙头、弯管无污迹、无杂物，电镀件明亮；

便池无尘、无污迹、无杂物，小便池内香球不少于1/2个球，及时更换；

桶内垃圾不超1/2即清理；

设备（灯、开关、暖气、通风口、门锁）无尘、无污迹；

空气清新、无异味；

墩布间及垃圾回收间干净、整洁、无杂物，物品码放整齐、不囤积。

会议室保洁

保持室内的窗、窗台、窗框干净、整洁；

扫雪及时，地面无积雪，符合市扫雪办要求。

办公楼需24小时设岗。经常巡视检查，及时消除不安全隐患，保证安全；

（四）消杀服务

使用84消毒液喷洒或75%酒精对办公室、会议室等场所进行空气消毒，每天至少保证4次。

使用有效氯浓度500mg/L消毒剂或75%酒精对地面、桌椅、门把手等物品进行擦拭消毒，每天至少4次。

定期对垃圾桶、卫生间、车库、排水渠等进行消杀，控制苍蝇、蟑螂等害虫的密度。

（五）节能、垃圾分类管理

1.配合采购单位做好节能环保型单位的创建工作，确保节能、垃圾分类管理措施到位。

2.供应商应制定详细的垃圾分类管理方案，包括日常维护、定时定点收集，以及分类处理措施。

3.供应商针对节能管理，须提出行之有效的方法，确保措施的可实施性。

4.日常管理过程中，还应做好相关服务人员的节能、垃圾分类的专业培训工作。

（六）拟投入设备

投入的大型保洁、清扫设备中至少应包含洗地机、抛光机、尘推车、吸尘吸水两用机、液压升降机等，应承诺上述设备在服务入场时可按照要求存储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日常管理与规章制度

1、在日常物业管理过程中，投标人须具备健全的管理规章制度。

2、具有明晰的项目管理机构图，以及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确保管理机构设置合理，内部管理职责分工明细。

3、供应商除具有健全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外，同时针对采购需求内容还须具有各项服务管理制度，以强化内部控制。

4、加强员工日常管理，制有健全的培训制度、考核办法、奖惩制度等，确保员工队伍的专业性和稳定性。

5、做好采购单位的保密工作，供应商有严格的保密制度。

（八）人员配备

人员配置：领班3人，要求：45岁以下、保洁人员48人，要求55岁以下，身体健康、仪表端庄。保洁人员要进行岗前培训后方可上岗，具备一定的保洁专业技能；

（九）人员稳定

人员稳定能够提高工作效率，降低成本，增强单位内外的信任度，人员稳定的重要方案：稳定的员工队伍可以减少因频繁更换员工带来的培训成本和时间成本，提高工作效率，我们将保证员工的各种薪资待遇合理化，最大限度的保证员工的经济安全和心里安全。

（十）关于应急方面做好服务方案、人员管理培训方案及各项应急预案。

1、降低火灾事故造成的损失，定期对员工进行火灾安全讲解，保障员工生命财产安全；

2、在疫情防控期间，我单位成立保洁封控工作小组，负责制订疫情期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有规划、有秩序的组织员工对地震灾害的认识，建立地震防御小组，包括信息报送、现场救援、后勤保障等，确保人员无伤亡危险；

4、加强电梯保洁工作，确保电梯环境整洁，降低电梯故障风险，发现电梯按钮坏掉，电梯门关闭缓慢、按下楼层后不关门等现象，及时上报维修。

（十一）安全及文明服务

定期对保洁工作人员展开安全培训知识讲解，在显眼的位置树立安全警示标志，如有垃圾及时清理。

**四、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一）建立定期巡查制度，对于保洁问题及时发现及时解决；

（二）24小时接听电话应急保洁服务；

1. 做好节水、节电工作。
2. 做好保洁服务记录。
3. 加强办公区域开门开窗通风，每日通风2-3次，每次至少30分钟。
4. 每日使用有效氯含量为500mg/L-1000mg/L的含氯消毒液擦拭或喷洒消毒地面，墙壁等表面。
5. 拖布和抹布等卫生用具应专区专用专物。
6. 办公区域人员活动频繁的区域，消毒对象主要是地面、墙壁、门窗、桌椅，楼梯扶手、水龙头设施和工具等，可采用取消毒液喷雾或擦拭的方法；84消毒液使用比例及使用方法培训。
7. 卫生间保持清洁干爽提供洗手液、擦手纸、卫生纸等，并保证水龙头等设施正常使用，及时清理卫生间的垃圾桶，每日消毒不少于四次，消毒时间不少于30分钟，完成消毒后再使用清水擦拭进行彻底清洁等卫生间清洁培训。

（十）定期进行清洁技能培训、安全操作培训、服务礼仪培训等常规培训。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地点：包括瀛海镇政府办公区、党群服务中心及第三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含保洁及消杀服务）。

时间：中标通知书下发后一周内

**六、验收服务要求**

（1）保洁范围内保洁质量 100%

（2）定期消杀 100%

（3）巡查记录、资料保存完好 100%

合同内未规定的内容以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为准。

**七、付款方式**

合同期内物业管理服务费按以审计结果进行结算。

**八、其他相关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九、特殊资质条款**

无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进口产品管理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年瀛海镇政府办公区、党群服务**

**中心及第三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含保洁及消杀服务）**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法定代表人姓名：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就乙方为 甲方提供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楼内保洁与机关院内清洁和 维护、瀛海镇公服服务中心楼内及第三办公区院内保洁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在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达成如下条款，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2025年瀛海镇政府办公区、党群服务中心及第三办公区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含保洁及消杀服务）

服务地点：瀛海镇政府、党群服务中心、第三办公区、西侧停车场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合同价款

详见特殊条款。

三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2、本合同协议书；

3、本合同特殊条款；

4、本合同一般条款。

四 、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一般条款》中分 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五、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特殊条款中约 定范围内的服务。

六 、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服务费的支付。

七、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5 年\_ 月 \_日

合同订立地点：北京八 、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 方 单位( 盖 章 ) :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第一部分一般条款**

**一**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特殊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 定义：

1、“合同”是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 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甲方”是指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及取得当事人资格的合法 继承人。

3、“乙方”是指投标书已为甲方接受并在合同中约定的当事人以 及取得此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现场”是指甲方提供的用于乙方提供服务的场所，可能明确 指定作为现场组成部分的任何场所。

5、“考核验收”是指合同双方按照相关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标准以 及《招标文件》等其他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作业服务的效果进行查验 并作出评价的过程。

6、“重大责任事故”是指被新闻单位曝光，经查证属实，影响重 大的；各种重大政治活动及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严重后 果的；未经甲方批准擅自停止清扫保洁作业造成严重影响的；在有重 大政治活动或紧急任务的情况下，没有按照要求及时完成指令性工作 任务的；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定，发生重大 伤亡事故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7、“一般责任事故”是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上级领导及群众 反映业务管理及服务质量有问题，经查证属实，造成一定影响的；各 种重大政治活动或上级部门检查中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未能 及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布置的各项临时任务的；对各种检查和群众反 映的问题，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及时解决的；扫雪铲冰工作落实不到 位，造成交通拥堵的；在日常管理、道路作业中违反有关安全管理规 定，发生一般性责任事故的。

8、“欺诈”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 法，损害甲方的利益的行为。

9、“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都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能克服 的超出认识控制和防范能力的事件。这类事件使得合同一方的履约变 得不可能或非法。不可抗力包括，天灾(地震、洪水、台风、雷击等); 战争；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 的履行不再合法；其他合同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事由。

10、本合同中的“作业”是指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楼内 保洁与机关院内清洁和维护、瀛海镇公服服务中心楼内及院内保洁服 务，以下简称“作业”。

11、“紧急作业服务”是指因重大节日、重大活动、突发性的或 因特殊天气而发生在乙方作业区域以外的特殊环境保障作业服务任务；

**二**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特殊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1.2本合同协议书；

1.3本合同特殊条款；

1.4本合同一般条款。

2、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作 业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甲方和乙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 本合同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办法处理。

**三、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1、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特殊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 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特殊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 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2、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 规，双方可在本合同特殊条款中约定。

**四**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付款。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发现质量问 题及时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到质量标准；整改不达标的有权处罚。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要求的服务人员。

4、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在服务中与甲方人员及服务区域内其他单位的关系。无偿为乙方提供清扫保洁工作的用水、用电。

5、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乙方造成损 失的，应当赔偿乙方的有关损失。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制定服务方案、每月工 作计划并报甲方批准后执行，如期完成合同所确定的工作内容。

2、乙方负责本合同服务工作的组织、人员调整、休假安排以及 乙方人员的培训包括文明礼貌、热情服务、遵守甲方各项管理规定、 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设备等事项。

3、乙方应设置完善的包括项目部在内的组织机构并指定一名项 目负责人对接甲方。项目部在业务上无条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与考核、指导，对甲方发出的整改通知书，须认真并及时整改；根据甲方要求处理、撤换不称职或违规人员，不得在未经甲方批准的情况下空岗、调岗、换人。

4、乙方人员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上岗服务，做好保洁、消杀记录。

5、乙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统一的制式服装、劳保用品和必备的安全设施,并统一佩戴工作证(胸卡)。

6、乙方用工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乙方负责支付本合同项下的乙方人员的工资及福利费用等，若因此给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乙方负责乙方人员的劳资纠纷。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乙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及时通知甲方，由乙方负责为乙方人员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涉及应由单位支付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全部支付责任。

8、乙方应保证服务涉及到的设施设备、物品不因乙方服务而损 坏、缺失，如有损毁或减少的，乙方应及时补齐或修复，并自行承担 所需费用；如本合同期限届满时，乙方未补齐或修复的，甲方可自行 或委托第三人补齐或修复，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 **、违** **约**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 逾期支付款项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使用政府财政资金外)。逾期付款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的5%。

2、乙方月考核分低于50分的，经甲方书面或口头通知，未能在甲方通知时间内整改达标的，视为乙方违约，每发生一次，乙方按本合同暂估总价的万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 解除合同，清退乙方，本合同终止，双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同时甲方有权雇佣第三方进行本合同约定的保洁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发生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1)甲方单位撤销或合并，不再需要乙方服务。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工作，经甲方催告超过3次后，乙方仍未能采取补救措施及行动的。

3)乙方给甲方造成5000元(含)以上的经济损失的。

4)乙方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工作转包或分包的。

4、甲方不按合同约定按时支付费用，经乙方催告超过3次后，

甲方仍未能支付且无任何正当理由的，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 任何违约责任。

5、在本合同服务范围、期限内，若发生投拆乙方或乙方保洁人 员的，经甲方确认为有效投拆的，发生第一次投拆，罚款1000元；发生第二次罚款2000元，发生第三次罚款4000元，发生第四次罚款8000元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清退乙方，甲乙双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同时甲方有权雇佣第三方进行本合同约定的保洁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6、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不得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索赔事件，由乙方独立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乙方有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七、争议**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 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 可以在本合同特殊条款内约定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送达条款**

本合同文首列明的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的前述送达地址发生变更时，应提前或自变更之日起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如逾期未通知，则一方依据本条规定向另一方 文首载明的地址发出通知等书面文件后的第三日视为送达。如进入司法程序，相关诉讼文书(包括不限于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等)的送达仍可适用前述规则。

**九、合同的份数**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副本根据双方需要在本合同特殊条款内约定。

**十、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实际，经协商一 致后，可对本合同一般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第二部分特殊条款**

**一** **、服务范围**

本合同的服务范围为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楼内保洁与机关院内清洁和维护、瀛海镇党群服务中心楼内及院内保洁服务、第三办公区楼内及院内保洁服务。具体如下：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楼内保洁与机关院内：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主楼、行政服务中心办公楼及政府大院内的保洁服务；瀛海镇党群服务中心楼内及院内保洁服务；第三办公区楼内及院内保洁服务 、西侧停车场。

**二** **、服务内容**

本合同的服务内容为清扫保洁，具体如下：

1.公共区域的清扫保洁、消杀：包括室内地面、墙面、天花 板、灯具、洁具、扶手、标识标牌、门锁、幕墙、门窗、门牌标识、窗台、洗漱台/盆、花盆、桌椅、遮阳伞以及打印机、电脑设备设施等。

2.室外院落包括地面、道闸、公司标识或名称、天台、栏杆、 天井屋顶、旗杆等的清扫保洁以及院落范围内的除雪铲冰、暴风雨时积水排除等特殊时期的清扫保洁。

3.木制地板的抛光打蜡以及地毯的清洗保养。

4. 办公室地面的清扫保洁、消杀；窗帘的清洗，寝具、浴具、 床品的清洗、更换。

5.活动室内器械、器材等设施设备的清洗保洁、消杀。

6.会议用品的更换，会务服务包括会前布置、会中茶水服务、 会后清理打扫。

7.及时更换卫生间、浴室的卫生纸、擦手纸、洗手液、香薰 等卫浴用品。

8.遮阳伞的收纳。

9.公共区域及指定房间绿植的浇水及日常养护。

10.甲方安排的其他临时性任务。

**三** **、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四、服务方式及服务质量标准：**

1. 本合同服务实行承包制，即乙方包清工、包安全，食宿自理 。包清工：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楼内保洁与机关院内的保洁人员不少于18人；服务于瀛海镇党群服务中心楼内及院内的保洁人员不少于27人；服务于第三办公区楼内及院内的保洁人员不少于6人(保洁人员年龄18-55周岁；160厘米以上； 身体健康，凭合格体检报告入职；吃苦耐劳，品行端正，无不良嗜好。) 人员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上岗。

2. 乙方的服务质量标准按照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及甲方考核要求执行(如果这些标准有差异，按最高的标准执行)。

3. 考核：有月考核、季考核、处罚，考核附表详见附件考核结果与合同费用结算挂勾。

4.重大活动如：大型会议、大型活动（重大节日或庆典）需保洁员在场保证整洁干净。

**五、保洁服务时间**

1.周一至周五工作日：保洁人员两班倒(7:00-16:00一班： 8:00-17:00一班),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府楼内保洁与机关 院内不少于17人，瀛海镇党群服务中心楼内及院内不少于28人；服务于第三办公区楼内及院内、西侧停车场的保洁人员不少于6人。

2.节假日由乙方安排值班人员，北京市大兴区瀛海镇人民政 府楼内保洁与机关院内为5人/天(8:00-17:00),瀛海镇党群服务 中心楼内及院内为5人/天(8:00-17:00)；第三办公区楼内及院内、西侧停车场的保洁人员为3人/天(8:00-17:00)。

3.清扫保洁、消杀的频次每天最少4次(上午、下午各2次),

工作日每天的第一次保洁工作须在7:30前完成。

4. 保洁人员的排班表应于每月初前报甲方批准同意。乙方的 清扫保洁工作不得影响甲方人员的办公秩序。

**六** **、合同费用及支付方式**

1.合同费用

1)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合同暂估总费用为¥ 元，

明细详见乙方的投标报价文件。其中：保洁费为¥ 元/人月。

该固定单价为乙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投入的材料费、机械费以及人工工资、福利、保险、节假日加薪、住宿费、餐费、利润、税金等。就乙方依约履行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除该固定单价外，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合同结算时，甲乙双方依据上述固定单价、实际的保洁人数、考核结果计算服务费。

2.支付方式

1)本合同费用以审计结果进行结算及支付。甲乙双方于第 四月10日前对前三个月的费用进行计算并支付，具体标准如下：

2)季度考核平均分数在95分(含)以上的，结算并支付的费用 =季度应支付资金×100%-日常考核扣款一专项考核未完成项目价款；

3)季度考核平均分数在94分-70分(含)的，结算并支付的费

用=季度应支付资金×[(季度考核得分)/100]一日常考核扣款一专 项考核未完成项目价款；

4)季度考核平均分数在70分以下的，结算并支付的费用=季度 应支付资金×50%一日常考核扣款-专项考核未完成项目价款。

上述季度考核平均分数为三个月的考核平均分，季度应支付资金为按季度计算的费用，即在一个季度内甲乙双方依据结算约定计算的费用 。

5) 甲方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在甲方付款之前 应按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及收款账号信息(含乙方的单位名称、开户银行、银行账号等)。若因乙方的收款账号信息 错误或不合规或因乙方原因导致付款延后，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6) 本合同费用若使用政府财政资金，因政府财务资金不到位则甲方的付款时间顺延且甲方不承担逾期支付责任。

**七、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 **、合同份数**

1、双方约定合同副本陆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九** **、其** **他**

1、双方均有义务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2、甲乙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 联 系人，联系方式： : 乙 方 指 定 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双方联系人负责协调、签认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一方变 更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十** **、合同生效及终止**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签章)之日起生效。甲乙双方各自履行约定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表人：

(签章/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

授权委托人：

(签章/签字)

本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保洁月考核表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内 容 | 分 值 | | 检查内容 | 评分 标准 | | | | | 得 分 | | |
| 工 作 秩 序 | 11 | | 到岗人数 | 共11 分，每 缺少1 人次 扣1分 | | | | |  | | |
| 5 | | 员工着本岗位工装，佩戴胸牌上岗，着装整洁， 禁止佩戴饰物和奇异发型 | 共25  分，每  人次  不符  合扣1  分 | | | | |  | | |
| 5 | | 言谈举止文明，不与游客发生争执 |  | | |
| 5 | | 不扎堆、不看书看报、不玩手机(手机需设置 为震动)及听音乐、看影视等；不做与工作无 关的事 |  | | |
| 5 | | 不迟到早退、脱岗串岗，不在园区禁烟场所吸 烟；上岗前及工作期间不喝酒 |  | | |
| 5 | | 及时如实填写《保洁员岗位签到表》等 |  | | |
| 卫 生 间 | 2 | | 地面、墙面、天花板、隔板等无尘土、杂物、 污渍、痰迹、水渍污渍、蛛丝，无蚊蝇 | 共8 分，每 次项 | | | | |  | | |
| 2 | | 洗手台、门窗光亮整洁无杂物、水渍、灰尘， |  | | |
|  | |  | 镜面无印迹，金属器具无锈迹 | | | 不符  合扣1  分 | | |  | | |
| 2 | 厕所无异味、污垢、杂物、黄渍，外表洁净无 污渍、水迹、芳香球齐全 | | |  | | |
| 2 | 照明等设备设施按规定正确开闭使用 | | |  | | |
| 办 公 室 | | 3 | 地面、墙面、天花板无杂物、污渍、蛛丝、积尘 | | | 共12  分，每  次项  不符  合扣1  分 | | |  | | |
| 3 | 门窗窗台光亮整齐无杂物、污渍、灰尘 | | |  | | |
| 2 | 桌椅家具饰品光亮无杂物、污渍、灰尘，摆放整齐 | | |  | | |
| 2 | 床单被罩枕巾浴巾拖鞋无污渍、褶皱发丝，摆放整齐，每周清洗一次 | | |  | | |
| 2 | 卫生间无杂物垃圾、异味、污渍，卫生纸芳香球香皂洗发液搽脸油齐全，每天用84消毒液消杀一次 | | |  | | |
| 值 班 室 | | 2 | 地面、墙面、天花板无杂物、污渍、蛛丝、积尘 | | | 共10  分，每  次项  不符  合扣1  分 | | |  | | |
| 2 | 门窗窗台光亮整齐无杂物、污渍、灰尘 | | |  | | |
| 4 | 床单被罩枕巾浴巾拖鞋无污渍、褶皱发丝，摆放整齐，每次值班员值班后清洗 | | |  | | |
| 2 | 家具物品光亮无杂物、污渍、灰尘，摆放整齐 | | |  | | |
| 会 议 | | 2 | 地面、墙面、天花板无杂物、污渍、蛛丝、积尘 | | | 共8 分，每 | | |  | | |
| 室 | 2 | | 门窗窗台光亮整齐无杂物、污渍、灰尘 | | 次项  不符  合扣1  分 | | |  | | |
| 2 | | 会前用品摆放及茶水服务齐全，会后及时打扫、清理 | |  | | |
| 2 | | 桌椅家具饰品光亮无杂物、污渍、灰尘，摆放整齐 | |  | | |
| 公 共 区 域 | 2 | | 地面墙面踢脚线光亮无杂物、污渍、积尘 | | 共 2 2 分，每 次 项 不 符 合扣1 分 | | |  | | |
| 2 | | 栏杆、扶手无杂物、污渍、积尘、手印，有光泽 | |  | | |
| 2 | | 电动门、首层雨篷等利用伸缩杆可触及的玻璃透亮，无杂物、污渍、积尘、手印、水印 | |  | | |
| 2 | | 门窗窗台饰品无污渍、积尘、手印，有光泽 | |  | | |
| 2 | | 天花板、灯饰无尘、蛛丝、污渍 | |  | | |
| 2 | | 大堂临休处家具表面无污渍、印迹，杂物及时倾倒 | |  | | |
| 2 | | 标志标牌无污渍、印迹、锈迹 | |  | | |
| 2 | | 庭院地面花基无污渍、杂物、积尘、烟头、遮 阳伞每天收纳，无污渍、无人为破损 | |  | | |
| 2 | | 积雪积水雨雪天气后积雪积水及时清理 | |  | | |
| 2 | | 垃圾消纳清运坚持日产日清，无满溢、堆积， 容器外观清洁，无污渍，化粪池及时清掏，无 满溢、无异味 | |  | | |
| 2 | | 定期消杀并记录，服务区域内无蚊、蝇、蟑螂、 | |  | | |
|  |  | | 鼠滋生地，投放灭鼠、灭蟑药在投放点有标识 | | | |  | | |  | | |
| 前 台 | 2 | | 及时接待访客，做好登记，引领，不出现访客 滞留、扎堆情况 | | | | 共4  分，每 次项  不符 合扣2 分 | | |  | | |
| 2 | | 保持前台区域整洁，物品摆放整齐；不出现空岗，不得串岗聊天。 | | | |  | | |
| 合 计 | 100 | | 注：每个评分单元分值扣完为止，不出现负分现象。 | | | |  | | |  | | |

检查人 ：

季度保洁服务质量考核表

保洁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内 容 | 月考得分 | | 加分事 项 | 罚款事项 |
| 季考核 | ( ) 月 份 |  | |  |  |
| ( ) 月 份 |  | |
| ( ) 月 份 |  | |
| 月平均分 |  | |
| 总 评 |  | 扣款 | ¥: 大写： | |
| 保洁服务单位  负责人签字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行政后勤部 经理签字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 行政后勤部主管 领导签字 | | 签字： 年 月  日 | |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 、 \_\_\_\_\_ 及 \_\_\_\_\_就“\_\_\_\_\_\_\_\_（项目名称）”\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2. 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_\_\_\_\_\_\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包号** | **投标人名称** | **投标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制造商** | **产地/国别** | **制造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制造商**  **规模** | **制造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 1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 | | | | |  |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 指拥有制造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_bookmark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_\_

日 期：\_\_\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_的\_\_\_\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2-1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